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1 - 012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1年3月28日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推进治理结构，实行董事长、总经理分岗制度，公司总经理王利品先生决定辞去总经理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吴樟生先生最近三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，总经理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聘任吴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（吴樟生简历见附件一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四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五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六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七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八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九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十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十一、《关于制订<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十二、《关于选举李永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吴樟生先生辞职，需增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，同意李永军先生（简历详见）附件二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十三、《关于选举李永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吴樟生先生辞职，需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同意李永军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件一：

吴樟生简历

吴樟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8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3年任衢化公司电石厂副厂长，主管公司生产，1998年任巨化集团公司电石厂副厂长主持电石厂日常工作，1999年任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2008年兼任中国电石行业协会副理事长、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副理事长；2009年任巨化集团公司建设部部长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

李永军简历

李永军，男，1964年生。民商法博士、博士后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、北京市政协常委。1995年获得国家博士后优秀研究奖、1995年获得国家教委对优秀回国留学生科研启动资助；1995年获得政法大学曾宪梓教学奖；1998年获得霍英东科研基金资助；1997年到1998年连续被评为政法大学优秀教师；2000年6月被政法大学评为曾宪梓教学奖一等奖；2001年被列入北京“百人工程”培养人选、2002年被政法大学本科生评为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；2002年被政法大学评为“杰出青年教师”并获得“杰出青年教师基金”奖励；2005年获得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并获得20万元资助经费；2006年获得司法部教学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；2007年获得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首届青少年优秀研究成果奖一等奖；2008年获得钱端升科研成果二等奖；2009年获得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三等奖；2009年获得教育部宝钢优秀教师奖。1994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作博士后研究并工作，1996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所规定的情形。